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0,000,000	12,039,102.17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	0	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
其他	公司为关联方在银行或法人机构的银行贷款、授信本金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担保。（其中：为关联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在其他银行或法人机构预计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18,000,000	13,000,000	-
合计	-	28,000,000	25,039,102.17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根据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备注
北京新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00,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广东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在银行或法人机构的银行贷款、授信本金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担保。（其中：为关联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在其他银行或法人机构预计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18,000,000	控股子公司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新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云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功能性材料预混胶及少量制品、印刷胶辊预混胶、工业胶辊预混胶、氢化丁腈预混胶；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通用设备；技术推广。

（2）名称：北京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681（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云河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委托加工。

（3）名称：广东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210 座 A 边第四层之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霞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镀镍、镀银、镀铜的碳纳米管、碳纤维、石墨粉、碳化硅、铜粉金属和非金属复合粉体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的电镀、化学镀加工。

（4）名称：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金属纳米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化工机械、耐火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防火防水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关联关系

（1）北京新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广东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为杨云河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4）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云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购买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